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水资罚决〔2026〕4号

当事人：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西黑山水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2026年7月7日我局收到市局交办线索，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西黑山电站项目违规取用水。2026年7月8日我局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核实。经查发现西黑山水电站自2025年8月建成后，利用南水北调天津干线输水，经过渠首陡坡段25米高差发电，每天进水水量大概200万方左右，淡季日发电量9万度左右，旺季日发电量23万度左右，取用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干渠内的地表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7月9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以上事实有对受委托人计阳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照片和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河北分公司负责人（委托人）王博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计阳的身份证复印件、缴纳水资源税票据、水电站总体布置图、水量统计表、水质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规定，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5）版》第一部分：“水资源管理类”第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无证取水且安装计量设施的，年取地表水量大于10000立方米的，属于情节严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单位）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未对环境及公共资源造成实质性损坏，正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等。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地址：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开户行号：105135400011开户名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1300166740805051606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08号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6年9月15日